

## 中宏附加儿童长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0605)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约）为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是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契约的条款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保险费及保险利益给付将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表内，成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利益给付

本附约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已合并计入主契约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中，成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二、重大疾病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本附约签发九十天后或在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因重大疾病的临床症状而首次就医，且重大疾病之确诊是医生在被保险人仍然存活之时作出，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约保险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依照保险单上所载的重大疾病利益给付金额赔付予被保险人，本项重大疾病利益给付随之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之前确诊的重大疾病，其重大疾病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u>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时年龄</u>	<u>重大疾病利益给付金额的给付比例</u>
不满一周岁	20%
满一周岁但不足二周岁	40%
满二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60%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80%
满四周岁或以上	100%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在下列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付责任：

- 一、先天性固有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在本公司投保文件上书面声明的疾病除外）；
- 二、被保险人殴打、自杀、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被保险人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潜水是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

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四、 被保险人受精神错乱或各种精神性疾病的影响；
- 五、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 航空交通工具除外。航空交通工具是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六、 主契约的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情形。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由于本附约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以本附约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等同于主契约。

#### 第五条 保险费率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本公司保留调整本附约保险费率的权力。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但本公司须在费率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

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 第七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会在主契约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 第八条 释义

- 1、 医生是指合法注册的、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独立处方权的医师。

- 2、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3、 意外：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导致身体表面有可视性伤痕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蒙受伤害而残疾或身故。
- 4、 重大疾病包括：
- (1)、 癌症  
是指以恶性细胞无限制地生长及扩散并浸润及破坏正常组织为特点的恶性肿瘤。  
癌症必须有病理检查确定为恶性组织的组织学证据。  
下列情况除外：
- 属原位癌的恶性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发育异常 CIN-1、CIN-2 及 CIN-3 )或组织学上呈癌前病变者
  - 除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全部皮肤癌
  - 前列腺癌在组织学 TNM 分类上属 T1a 或 T1b 级或其他分类的相应级别或更低
  -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临床分期在 Rai3 期以下
  - HIV 感染者患有的所有肿瘤
- (2)、 肾功能衰竭  
两肾慢性不可逆的衰竭，需永远接受血透者。
- (3)、 重大器官移植  
全部骨髓清除后接受骨髓造血干细胞移植或接受心、肺、肝、胰或肾脏移植。此种移植必须是临床需要用以治疗相应器官不可逆的中末期衰竭。其它干细胞移植、胰岛细胞移植或其他器官部分移植均除外。
- (4)、 昏迷  
呈无意识状态，对外源刺激或内源需要均无反应，且持续需用生命维持系统连续达一个月，由神经科医生确定有永久性神经功能缺失的。  
因酒精或药物所致的昏迷除外。
- (5)、 主动脉手术  
通过胸部或腹部手术来修复或纠正主动脉动脉瘤、狭窄、阻塞或夹层。以微创法或动脉内技术进行的手术除外。主动脉创伤性损伤除外。  
本项主动脉的定义为胸或腹主动脉，不包括其分支。
- (6)、 瘫痪  
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因瘫痪而完全且不可逆的功能丧失。
- (7)、 失明  
双眼视力全部不可逆地丧失（裸眼或纠正视力后）。

- (8)、 肢体缺失  
两肢在腕或踝或更高部位完全及不可逆地断离而缺失。
- (9)、 再生障碍性贫血  
本病指慢性持久性骨髓衰竭所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至少需要下列方案之一治疗：
- 输血制品
  - 骨髓造血生长因子
  - 免疫抑制剂
  - 骨髓移植
- 诊断必须由血液科医师确定。
- (10)、 失聪  
由意外或急性疾病造成的两侧对所有声音（戴或不戴助听装置）的听力完全性不可逆的丧失。需有专家提供医学证据，包括听力及听阈测试。
- (11)、 大面积烧伤  
遭三度烧伤致皮肤全层毁损，占体表面积 20%或以上者。
- (12)、 脊髓灰质炎  
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由灰髓炎病毒急性感染导致的麻痹性疾病，有运动功能受损或呼吸衰弱的证据且必须持续至少三个月，病原体必须确定为灰髓炎病毒，未发生瘫痪的病例除外。
- (13)、 脑炎  
脑（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的病毒或细菌感染导致明显和永久性神经功能损害，由神经科医生确诊且持续至少六周。  
疟疾等寄生虫感染除外。
- (14)、 良性脑肿瘤  
颅内危及生命的非癌性肿瘤引起明显永久性神经功能损害，持续至少连续六个月。  
肿瘤必须有 CT 或 MRI 等影像学证据肯定。  
囊肿、肉芽肿、脑动脉或静脉畸形、脓肿、听神经瘤、垂体肿瘤脑膜或脊髓瘤等情况不包括在本项下。
- (15)、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由任何病毒引起的亚大块到大块肝坏死导致濒临肝衰竭，诊断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 (a) 肝体积迅速缩小；
  - (b) 坏死涉及整个肝小叶，仅残留塌陷的网状支架；
  - (c) 肝功能试验迅速减退；
  - (d) 深度黄疸。
- (16)、 细菌性脑膜炎  
细菌性脑膜炎引致脑或脊髓膜炎造成明显永久性神经功能损害持续至少

30 天，诊断必须由神经科医生确定。

(17)、 川崎病（伴动脉瘤）

本病为一种系统性血管炎，诊断须符合轻度贫血、白细胞计数升高和红细胞沉降率升高，且同时伴随血液检查中发现血小板显著升高。本附约仅对诊断川崎病并检查证实并发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提供保障。

诊断必须由儿科医生确定。

(18)、 I 型糖尿病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并且必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机体代谢。被保险人须出现烦渴、多尿、多食、体重下降、低血浆胰岛素水平和酮症酸中毒；免疫介导的胰岛  $\beta$  细胞破坏；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 6 个月以上。

诊断必须由内分泌科医生确定。 型糖尿病和继发性糖尿病不在本附约保障范围内。

(19)、 重型脑损伤

重型脑损伤指因意外导致脑部严重损伤而造成永久性脑神经损害。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医生确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同时存在广泛性脑挫裂伤、脑干损伤及颅内血肿。
2. 意外发生六个月后在无辅助支持的情况下至少不能进行六项日常起居活动中的三项。

本附约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提供保障。

日常起居活动的涵义为：

1. 洗——指能在浴盆内或淋浴室内洗澡的能力（包括进出浴盆或淋浴室）或以其他方法能满意的洗澡的能力。
2. 穿——指穿衣、脱衣、固定及解开衣服的能力，也包括装卸任何支架、假肢或其他外科辅助器具。
3. 移动——指从床上移至椅子或轮椅上，以及从椅子上移至床上的能力。
4. 行动——指在平面上户内各室间来往的行动能力。
5. 如厕——指应用盥洗室的能力或其他方式解决大便和小便的能力，以维持个人的卫生水平。
6. 进食——指在食物准备好后能自行进食的能力。

附注：如凭借特殊的装备能完成该项活动则应被认作具有完成该项活动的的能力。

(20)、 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即斯蒂尔病）

本病指小儿时期的一种结缔组织病，主要现象包括发作性高热，短暂性的红疹，手、腕、膝、脚等部位的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病，浆膜炎，体重降低，中性粒白血细胞增多，急性相蛋白质升高，及血清检查 ANA 及 RF 显示阴性反应。

诊断必须由儿科医生确定，并确已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关节置换手术治疗。

任何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依据必须有下列佐证：

1. 合格的医学专科医生是指在中国注册登记并执业的。
2. 确认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放射学、组织学、实验室检查。
3. 如该保险事件需要进行外科措施的，则该措施必须是该情况下通常采用的和医疗需要的措施。

本公司有要求被保险人接受检查或其他合理测试的权利以确认发生了该项保险事故。

所发生的保险事故必须有代表本公司的医学顾问的确认。